**栾川县统计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全县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负责全县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审核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
2.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3.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拟定各乡（镇）、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5. 组织实施全县统计人员岗位培训。
6.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统计局设3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协助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负责全县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承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网站挂标、域名管理、年龄报告等工作。

1. 公交财贸股

落实统计调查制度，准确、及时、全面搜集整理工业、交通、邮政电信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物资与能源消费情况；提供商业、外贸、人口、劳动工资、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统计资料；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的业务培训；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验、评估、统计和分析，提供统计调查报告资料。

1. 综合统计核算股

负责全县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统计制度实施工作。对全县的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和预警，提出综合性的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定期发布国名经济统计公报；对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进行分析论证、监督检查、综合评价，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定期整理国民经济综合性统计资料，编辑出版《栾川县统计年鉴》及统计资料卡片；对全县重要国民经济数据质量进行评估认定，依法管理全县性统计数据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方案的审批工作；协助做好政府系统目标管理的监督考核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2017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7年收入456.82万元。比上年增加94.25万元，增长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1.91万元，比上年增加77.51万元，增长22.5%。年初结转和结余34.91万元，比上年增加16.74万元，增长9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2017年10月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结转。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21.91万元。比上年增加77.51万元，增长22.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94万元，比上年增加68.26万元，增长20.24%。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230.33万元，比上年增加9.92万元，增长4.5%。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机关养老保险缴费；项目支出163.75万元，比上年增加56.5万元，增长52.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持续、新增加公共机构节能及全域旅游工作等，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34.91万元，比上年增加16.74万元，增长92%。增长幅度大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10月我单位退休职工常留章病故，其抚恤金15.57万元结转至2018年，故结转经费数额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6.21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比上年增加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为0，批次为0。

2、公务接待费

 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97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同比下降1.5%；**共接待40批次，394人次**。

3、公务用车费

2017年公务用车费支出4.24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4万元，比上年增加0.24万元，增长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的原因主要是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下乡入户等工作用车量增加。（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4、公务车辆2台，价值3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万元。比2016年减少91%，大幅度减少的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开支、经费各项开支，提倡节约节俭。其中办公费0.05万元，印刷费0.06万元，水费0.14万元，工会经费2.0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239万元，比上年增加35万元，增长17.15%。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价值69万元；二、公务车辆2台，价值35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135万元。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7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7年栾川县统计局决算公开报表